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a)

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3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4/420), 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和 12 月 4、9 和 11 日的第 33、39、41 和 42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4/SR.33、39、41 和 42)。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64/L.21 和 Rev.1

2. 在 11 月 10 日第 33 次会议上, 以色列代表(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洪都拉斯、以色列、肯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尼泊尔、挪威、帕劳、巴拿马、大韩民国、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介绍了题为“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4/L.21), 案文如下:

“大会,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0 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64/420 和 Add.1 至 9。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2/190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第 63/235 号决议，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此前在其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所做的工作，强调农业是专题重点，并欢迎其呼吁更多地投资于培训、研究与发展，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做法和技术、包括农业技术的培训、研究与发展，加快向包括农民，特别是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偏远农村地区人民在内的所有用户转让和传播这种技术、信息、方法和作法，

“承认秘书长 2008 年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完成的工作及其拟订的《综合行动框架》，特别是呼吁尤其为小农增加农业技术投资，作为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减除贫穷的一个手段，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罗马召开的粮食安全世界首脑会议，并强调国际合作在推动和实施农业技术方面的重要作用，

“欢迎八国集团成员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意大利拉奎拉通过《全球粮食安全联合声明》，承诺在三年内调集 200 亿美元用于可持续农业发展，

“重申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并认识到采用农业技术对实现这些目标，包括消除赤贫和饥饿、赋予妇女权力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有益影响，

“关切迄今为止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进展缓慢，尤其是目前唯独非洲大陆在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宣言》中任何一项目标方面未能如期取得进展，并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力求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强调妇女在农业中的关键作用以及她们在增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改善粮食安全及消除农村贫穷方面的贡献，并进一步强调农业发展方面的具体进展离不开注重支持妇女和赋予妇女权力，

“承认民间社会在推动发展中国家取得进展和促进使用农业技术及培训小农方面的作用和工作，

“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粮食安全和发展、特别是农业发展的负面影响，以及可能导致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出现倒退，

“考虑到日益需要进行农业和粮食生产革新，以应对气候变化、城市化和全球化等带来的挑战，并认识到可持续农业技术大大有助于农业对气候变化的适应，以及减轻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

“2. 吁请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组织作出更大努力，按照公平、透明和相互商定的条件在发展中国家开发并与其分享适当的可持续农业技术，并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对地方专门技能和农业技术的利用，促进农业技术研究，使农村贫穷妇女、男子和青年都能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力和增进粮食安全；

“3. 提请注意妇女在农业中的关键作用，并因此吁请会员国推动和支持妇女更好地利用农业技术信息和专门技能、设备和决策论坛；

“4. 强调支持和推动改良较能承受干旱和气候变化等环境压力的作物品种并使其多样化进行研究，以及支持确立对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及生态平衡都有积极助益的农业制度和可持续管理做法的重要性；

“5. 鼓励会员国、民间社会、以及公共和私营机构发展伙伴关系，支持金融和市场服务，包括针对农民，特别是小农的培训、能力建设和推广服务，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努力，向小农提供可负担的农业技术；

“6. 吁请会员国将农业发展列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指出南南合作对其执行会有积极影响，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实现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中列入农业技术、研究和发展要素；

“7. 促请相关联合国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推动、支持和便利会员国就通过技术实现紧迫环境条件下的土壤恢复和农业生产，从而扩大农业区的方式进行经验交流；

“8. 强调农业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推动作用，因此吁请会员国并鼓励相关国际机构支持可持续农业研究和发展，并在这方面呼吁继续支持国际农业研究系统，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12月4日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以色列代表(代表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

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4/L.21/Rev.1)。伯利兹和东帝汶后来加入成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131票赞成、零票反对、3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2/64/L.21/Rev.1(见第20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6. 表决前，伊拉克代表(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以色列代表发了言(见 A/C. 2/64/SR. 39)。

B. 决议草案 A/C. 2/64/L. 22 和 Rev. 1

7. 在 11 月 10 日第 33 次会议上，塔吉克斯坦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菲律宾、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介绍了题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决议草案(A/C. 2/64/L. 2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宣布 2003 年为国际淡水年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6 号、宣布‘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从 2005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开始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以及决定审议今后审查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的安排的第 59/228 号决议，

“强调水对于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完整性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对于人类健康和福祉不可或缺，

“回顾《21 世纪议程》、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决定中与淡水有关的规定，

“重申与水 and 环境卫生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并决心实现到 2015 年使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规定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使缺乏基本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以及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拟定水资源综合管理和水效率计划的目标，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条件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

“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2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五届世界水论坛通过的《各国元首关于水问题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伊斯坦布尔部长级声明》和《伊斯坦布尔水事指南》，其中就各级采取具体行动改善水安全和水管理提出了多项建议；2007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日本别府举行的第一届亚洲太平洋水论坛通过的《别府声明》；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杜尚别举行的关于跨界河流流域区域合作问题的国际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呼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水和环境卫生问题咨询委员会作出的贡献以及委员会就《桥本行动计划：行动简编》开展的工作，该文件是所有相关行为者应酌情考虑采取的与水有关的行动简编，

“注意到第六届世界水论坛将于 2012 年在马赛举行，

“注意到秘书长水和环境卫生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各自的协调机制开展的活动，并期望这些组织参与动员各方作出努力并提供资源，以落实在这些领域作出的承诺及商定的目标和指标，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世界水开发报告的第一、二和三版；

“2. 欣见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除其他外通过机构间工作开展的与淡水有关的活动，以及各主要群体为举办 2003 年国际淡水年和“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活动作出的贡献；

“3. 鼓励会员国、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其协调机制)以及各主要群体，继续努力实现《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联合国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国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目标；

“4. 欣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十三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并期待委员会就水和环境卫生这组专题进一步开展活动；

“5. 决定根据其第 59/228 号决议第 9 段，最好于 2010 年 6 月在杜尚别市召开一次对‘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以及与水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的落实情况进行中期全面审查的高级别国际会议；

“6. 又决定，根据其第 57/270 B 号决议，中期全面审查应评估：在落实‘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前半期工作以及与水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查明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因素需采取的行动和举措；

“7. 还决定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开始中期全面审查的筹备进程，为此邀请大会主席就与审查会有关的问题举行由所有会员国参加的政府间磋商，

并决定这些磋商必须开放、包容各方和透明，而且应通过磋商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前确定会议的举行模式和工作安排；

“8. 邀请大会主席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即世界水日在纽约召开一次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高级别对话，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讨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以及与水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的落实情况；

“9.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该十年在各级的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强调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很重要，这是对中期全面审查筹备进程以及审查结果贯彻落实工作的关键贡献，并为此吁请各会员国对本国落实‘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和与水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的情况进行审查，其中应特别注重进展、障碍、制约因素以及进一步落实这些目标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10.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高级别国际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11. 邀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组织‘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后半期的活动，其中应考虑到国际淡水年的成果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十三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

“12. 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努力，作出协调一致的响应，通过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使该十年成为兑现承诺的十年；

“13.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行动框架内，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标准和准则采取的与水环境卫生有关的合作伙伴举措；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计划为该十年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在 12 月 9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塔吉克斯坦代表(代表阿富汗、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蒙古、秘鲁、菲律宾、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拉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4/L.22/Rev.1)。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海地、以色列、意大利、摩纳哥、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所罗门群岛后来加入成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 A/C.2/64/L.22/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0.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口头修改了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

11. 又在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C. 2/64/L. 22/Rev. 1(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二)。

12. 决议草案通过前，古巴代表发了言，委员会秘书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理事会的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对古巴代表的发言作出了回应(见 A/C. 2/64/SR. 41)。

C. 决议草案 A/C. 2/64/L. 25 和 A/C. 2/64/L. 59

13. 在 11 月 10 日第 33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2/64/L. 25)，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0 A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2 号决议以及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

“重申承诺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包括有时限的目标和具体指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

“重申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总框架的关键要素，并重申不断需要确保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这些方面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是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

“注意到特别是在当前的全球危机情况下，要实现可持续发展三个支柱所涉各项目标，仍存在各种挑战，并深信所面临的挑战具有紧迫性，必须采

取一种大胆、果断、新型的对策处理危机，以保护过去数十年的发展成果，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加速取得进展，

“欢迎 2012 年在巴西召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提议，

“回顾通过了旨在协助推动各级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

“重申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以及保护和管理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和必要条件，

“认识到各国国内和国际善治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指定委员会充当讨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问题的协调中心，协助履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各项政府间承诺，

“认识到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如此，并认识到，尽管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但仍需在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具体措施，以便发展中国家实现与国际商定减贫指标和目标有关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21 世纪议程》、联合国其他会议的相关成果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指标和目标，

“回顾在对联合国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进行全系统协调和均衡整合的进程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增强监督作用，并重申委员会应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委员会，充当审议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整合问题的论坛，

“欣见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在非洲、农业、干旱和荒漠化、土地和农村发展等各专题组上取得的成果，并重申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决定和承诺的必要性；

“回顾供委员会第十七和十八届会议审议的关于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和采矿以及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等各专题组相互关联，应该统筹处理，同时要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相关的部门政策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包括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确定的执行手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总框架的关键要素，特别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目标方面的关键要素；

“3. 吁请各国政府、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采取行动，并呼吁主要群体采取行动，确保有效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具体目标，并鼓励它们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

“4. 呼吁有效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具体指标，并呼吁履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关于执行手段的规定；

“5. 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的高级别机构，是审议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整合问题的论坛；

“6. 鼓励各国特别是在委员会审查会议上自愿提出国家报告，其中着重介绍执行方面的具体进展，包括成就、制约因素、挑战和机会；

“7. 强调政策会议取得协商一致的成果和以行动为导向的重要性；

“8. 鼓励各国政府从负责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和采矿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以及金融等领域工作的相关部门和组织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包括部长，参加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9. 回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即委员会开会期间的活动应均衡安排各区域的与会者参加，并做到性别均衡；

“10. 邀请捐助国考虑通过向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等办法，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11. 重申通过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调动财政和技术资源并实施能力建设方案等办法加强《21世纪议程》执行工作的目标；

“12. 又重申在执行《21世纪议程》过程中加强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加和有效参与及提高透明度和推动公众广泛参与的目标；

“13. 请委员会秘书处协调安排相关的主要群体参加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及其政府间筹备会议的专题讨论，并协调就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规定落实与各专题组有关的企业问责制及责任制的情况提出报告；

“14. 重申需要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推行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

“15. 请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安排，便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群体均衡地参加委员会各届会议，并为此邀请捐助国考虑通过向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等方式支助发展中国家主要群体参加会议；

“16. 鼓励区域执行工作会议和其他区域活动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作出贡献；

“17. 重申邀请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内的相关专门机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与化学品有关的组织、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全球环境基金和国际及区域金融和贸易机构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里约三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积极参加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18. 鼓励各国政府和各级组织以及各主要群体实施注重成果的举措和活动，包括采取自愿的多个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举措，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和协助执行《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19. 请秘书长在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时，以各级提供的有关投入为基础，就各专题组所涵盖的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及采矿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这五个议题逐一提交专题报告，同时要考虑到这些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并论及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包括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确定的执行手段，还要考虑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议草案一第 10、14 和 15 段的有关规定，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进展综述：审查《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执行情况；

“20. 决定 2012 年举办一次关于《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世界首脑会议，在这方面接受巴西政府关于担任首脑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并决定：

“(a) 首脑会议应注重《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其他相关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以确保重申对可持续发展的政治承诺；

“(b) 首脑会议，包括其筹备进程的重点，应当是确保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因为这些都是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c) 为此，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务必在地方、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尽早开展有效的筹备工作，以确保高质量的投入；

“(d)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参与执行《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国际金融机构，充分参与关于《21世纪议程》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二十年审查会议，包括参与提交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编写过程，以便反映各自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想法和建议；

“(e) 鼓励《21世纪议程》所确定的所有主要群体，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以及委员会在主要群体参与和介入问题上的既定做法，在筹备进程的所有阶段作出切实贡献，并积极参与；

“(f)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不限成员名额的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将于2010年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期五天，安排在委员会结束对第十八届会议各专题组问题的审议后立即举行，作为该届会议的一部分，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理事会1993年2月12日第1993/215号决定和1995年2月8日第1995/201号决定为委员会确立的其他补充安排，安排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以及委员会的其他参与者充分有效地参与关于筹备进程的进一步讨论，请秘书长就此提出一份初步报告；

“(g) 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首脑会议筹备情况的进展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其中应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初步讨论情况；

“(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将于2011年举行第二次会议，为期五天，安排在委员会结束对第十九届会议专题组问题的审议后立即举行，作为该届会议的一部分，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理事会第1993/215号决定和第1995/201号决定为委员会确立的其他补充安排，安排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及专门机构成员以及委员会的其他参与者充分、有效地参与；

“(i)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把原定于2012-2013年周期进行的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生物技术、旅游和山区问题讨论的推迟一年，在2013-2014年周期进行，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将于2012年举行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规格为部长级，安排在首脑会议前夕举行，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理事会第1993/215号决定和第1995/201号决定为委员会确立的其他补充安排，安排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及专门机构成员以及委员会的其他参与者充分、有效地参与；

“(j) 区域执行工作会议将改为首脑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并决定将筹备会议的规格定为部长级；

“(k) 敦促国际及双边捐助者以及其他有能力的国家通过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会议的筹备工作，并支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区域及国际筹备进程及会议本身；

“(1) 鼓励提供自愿捐助，以支助发展中国家主要集团参加区域及国际筹备过程及会议本身；

“21. 还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该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在 12 月 11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委员会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2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64/L.59)。

15. 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4/L.5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 A/C.2/64/L.74 号文件。

16. 在同次会议上，报告员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5(c)段，插入有关持发大会的文字：“持发大会的会期也是 3 天”。

17. 又在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C.2/64/L.59(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三)。

18. 决议草案通过后，巴西、尼加拉瓜、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和瑞典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见 A/C.2/64/SR.42)。

19. 鉴于决议草案 A/C.2/64/L.59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4/L.25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农业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0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21 世纪议程》、²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³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回顾其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63/235 号决议,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特别是其第十六和十七届会议所做的工作,重点指出农业相关问题是专题重点,并欢迎委员会呼吁更多地投资于培训研究与开发,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做法和技术包括农业技术的培训研究与开发,加快向包括农民、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偏远农村地区人民在内的所有用户转让和传播这种技术、信息、方法和做法,

肯定秘书长 2008 年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完成的工作及其拟订的《综合行动框架》,特别是其中呼吁尤其为小农增加农业技术研发投资和酌情转让和使用现有技术,作为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减除贫穷的一个手段,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罗马召开的粮食安全问题的世界首脑会议,并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在推动和实施农业技术方面的重要作用,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S-19/2 号决议,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欢迎八国集团和 25 个以上的国家和组织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意大利拉奎拉通过《全球粮食安全联合声明》，其中承诺实现三年内调集 200 亿美元重点用于可持续农业发展的目标，

重申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并认识到采用农业技术对实现这些目标，包括消除赤贫和饥饿、增强妇女权能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可产生的有益影响，

关切迄今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进展缓慢，尤其是目前唯独非洲大陆在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宣言》中任何一项目标方面未能如期取得进展，并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力求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承认小农在增加农业生产、实现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方面的重要性和潜力，

强调指出妇女在农业部门的关键作用以及她们在增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改善粮食安全及消除农村贫穷方面的贡献，并进一步着重指出，要在农业发展方面取得实际进展，就必须注重支持妇女和增强妇女权能，

肯定民间社会在推动发展中国家取得进展、促进使用可持续农业技术、培训小农以及提高认识和提供及分发信息方面的作用和工作，

意识到除其他全球挑战外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特别是农业部门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由此对最弱势群体造成负面影响，并可能导致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出现倒退，

考虑到日益需要进行农业和粮食生产革新，以应对气候变化、自然资源耗竭和缺乏、城市化和全球化等带来的挑战，并认识到，可持续农业技术可大大有助于农业适应气候变化、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并有助于减轻其负面影响，

着重指出合作、信息分享和传播农业技术研究成果的重要性以及在确定全球、区域和国家研究议程时进行广泛协商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除其他外全球农业研究论坛及其附属或联系组织的宝贵作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⁷

2. 吁请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组织作出更大努力，按照公平、透明和相互商定的条件在发展中国家并与发展中国家开发和传播适当的可持续农业技术，并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对地方专门技能和农业技术的利用，促进农业技术研究，使农村贫穷妇女、男子和青年都能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力并加强粮食安全；

3. 提请注意妇女在农业部门的关键作用，因此吁请会员国推动和支持妇女更好地利用农业技术信息和专门技能、设备和决策论坛；

⁷ A/64/258。

4. 着重指出必须以符合国家规章和有关国际协定的方式，支持和推动作物品种改良和多样化研究，以及支持确立农业制度和可持续管理做法，使农业更具复原力，特别是使作物更加能承受干旱和气候变化等环境压力；

5. 又着重指出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水资源以提高和确保农业生产力的重要性，并呼吁考虑到气候变化对水资源可能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努力加强提供和妥善维护灌溉设施的工作，并采用节水技术；

6. 鼓励会员国、民间社会以及公营和私营机构发展伙伴关系，支持金融和市场服务，包括针对农民特别是小农的培训、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和推广服务，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努力，向小农提供负担得起的适当和可持续的农业技术；

7. 吁请会员国将可持续农业发展列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注意到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能在这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中纳入农业技术、研究和发展要素；

8. 请相关联合国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推动、支持和便利会员国交流经验，探讨如何在紧迫环境条件下依靠有利于土壤恢复、提高土壤肥力和增加农业生产的技术可持续地扩大农业区和增加农业发展机会；

9. 着重指出农业技术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推动作用，因此吁请会员国并鼓励相关国际机构支持可持续农业研究和发展，并在这方面呼吁继续支持国际农业研究系统，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

大会，

回顾其宣布 2003 年为国际淡水年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6 号、宣布“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从 2005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开始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8 号决议，

强调水对于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完整性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对于人类健康和福祉不可或缺，

回顾《21 世纪议程》、¹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⁴ 的决定中与淡水有关的规定，

重申与水 and 环境卫生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所载的目标，并决心实现到 2015 年使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规定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使缺乏基本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以及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拟定水资源综合管理和水效率计划的目标，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条件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⁶ 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决议，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落实“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而做出的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两级的水事活动以及与水有关的活动所提出的诸多建议，即采取具体行动，加快各级实现《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联合国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与水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的进度，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² S-19/2 号决议，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9 号》（E/1998/29）。

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A。

还注意到第五届世界水论坛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2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并注意到第六届世界水论坛将于 2012 年 3 月在法国马赛举行，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欣见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除其他外通过机构间工作开展的与落实“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有关的活动，以及各主要群体的贡献，并强调在国家一级落实该十年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其协调机制)以及各主要群体，继续努力实现《21 世纪议程》、¹《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³《联合国千年宣言》⁵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所载与水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

4. 欣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十三、十六和十七届会议就水和环境卫生问题开展的工作，并期待委员会开展其他相关活动；

5. 欣见塔吉克斯坦政府慷慨提出于 2010 年 6 月主办一次对“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的落实情况进行中期全面审查的高级别国际会议；

6. 邀请大会主席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在纽约就该十年的落实情况举行一次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高级别互动对话；

7.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其他当地族裔，充分参与该十年在各级的落实工作，包括其中期全面审查很重要；

8.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9. 邀请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积极参与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10. 邀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水机制合作采取适当行动，支持会员国落实该十年后半期的活动；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计划为该十年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 A/59/167 和 A/60/158。

决议草案三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0 A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2 号决议以及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21 世纪议程》、²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³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⁶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⁷

还回顾《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⁸ 《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⁹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⁰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S-19/2 号决议，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2. II. A. 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⁸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⁹ S-22/2 号决议，附件。

¹⁰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5. II. A. 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重申承诺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包括有时限的目标和具体指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¹

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¹²

回顾持发委通过了旨在参与推动各级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多年工作方案，¹²

又回顾持发委第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持发委应在审查年度讨论各伙伴关系为协助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作的贡献，以便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查明和处理问题、差距和制约因素，并根据需要在决策年度进一步提供指导，包括在编写报告方面提供指导，¹³

重申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总框架的关键要素，并重申不断需要确保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这些方面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是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

注意到特别是在当前的全球危机情况下，要实现可持续发展三个支柱所涉各项目标，仍存在各种挑战，

赞赏地注意到巴西政府提出主办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重申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以及保护和管理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和必要条件，

认识到各国国内和国际善治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指定持发委充当讨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问题的协调中心，协助履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各项政府间承诺，

认识到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并认识到，尽管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但仍需在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具体措施，以便发展中国家实现与国际

¹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9 号》(E/2003/29)，第一章。

¹³ 同上，决议草案一，第 23(e) 分段。

商定减贫指标和目标，包括《21世纪议程》、联合国其他会议的相关成果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⁴ 所载指标和目标有关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在对联合国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进行全系统协调和均衡整合的进程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增强监督作用，并重申持发委应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委员会，充当审议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整合问题的论坛，

欣见持发委第十七届会议在农业、农村发展、土地、干旱和荒漠化与非洲专题上取得的成果；¹⁵

回顾持发委第十八届和十九届会议的主题，即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¹⁶ 相互关联，应该统筹处理，同时要考虑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相关的部门政策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包括持发委第十一届会议确定的执行手段，

重申根本改变社会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对于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所有国家都应提倡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由发达国家带头，所有国家都从此进程中获益，同时考虑到里约原则，¹⁷ 除其他外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7段所载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重申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所有主要群体都应在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

2. 重申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总框架的关键要素，特别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所载目标方面的关键要素；

3. 吁请各国政府、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采取行动，并呼吁主要群体采取行动，确保有效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具体目标，并鼓励它们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

¹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9 号》(E/2009/29)，第一章，第 17/1 号决议。

¹⁶ 同上，决议草案二。

¹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¹⁸ A/64/275。

4. 呼吁有效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具体指标，并呼吁遵守《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关于执行手段的规定；

5. 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高级别机构，是审议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整合问题的论坛，并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支持持发委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其现有任务规定及其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6. 鼓励各国特别是在持发委审查会议上自愿提出国家报告，其中着重介绍执行方面的具体进展，包括成就、制约因素、挑战和机会；

7. 强调以协商一致的成果和行动为导向的政策会议的重要性；

8. 鼓励各国政府从负责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和采矿、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以及金融等领域工作的相关部门和组织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包括部长，参加持发委第十八届会议；

9. 回顾持发委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即持发委开会期间的活动应均衡安排各区域的与会者参加，并做到性别均衡；¹⁹

10. 邀请捐助国考虑通过向持发委信托基金捐款等办法，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持发委第十八届会议；

11. 重申通过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调动财政和技术资源并实施能力建设方案等办法加强《21世纪议程》²执行工作的目标；

12. 又重申在执行《21世纪议程》过程中加强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加和有效参与及提高透明度和推动公众广泛参与的目标；

13. 请持发委秘书处协调安排相关的主要群体参加持发委第十八届会议的专题讨论，并协调就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规定落实与各专题组有关的企业问责制及责任制的情况提出报告；

14. 重申需要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推行企业社会责任制和问责制；

15. 请持发委秘书处作出安排，便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群体均衡地参加持发委各届会议，并为此邀请捐助国考虑通过向持发委信托基金捐款等方式支助发展中国家主要群体参加持发大会；

16. 鼓励区域执行工作会议和其他区域活动为持发委第十八届会议做出贡献；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9号》(E/2003/29)，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第2段(j)。

17. 重申邀请联合国相关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国际及区域金融和贸易机构、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积极参加持发委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

18. 鼓励各国政府和各级组织以及各主要群体实施注重成果的举措和活动，包括采取自愿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等举措，支持持发委的工作，促进和协助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³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19. 请秘书长在向持发委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时，以各级提供的有关投入为基础，就届会将审议的各专题组所涵盖的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这五个议题逐一提交专题报告，同时考虑到这些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交叉性问题，包括持发委第十一届会议确定的执行手段，并考虑到持发委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一第 10、14 和 15 段的有关规定；¹²

20. 决定 2012 年举办由尽可能高级别代表，包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其他代表参加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在这方面感激地接受巴西政府关于担任持发大会东道国的慷慨提议，并决定：

(a) 持发大会的目标是确保对可持续发展重新作出政治承诺，评估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会议的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尚存差距；处理新的和新出现的挑战；持发大会重点应包括拟在筹备过程中讨论和完善的以下专题：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

(b) 持发大会将产生一份重点突出的政治文件；

(c) 持发大会及其筹备进程应考虑到持发委第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在多年工作方案结束时全面评估《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执行情况；

(d) 持发大会包括其筹备进程应当确保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整合，因为这些都是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e)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务必在地方、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开展高效、有效的筹备工作，以便在不给会员国带来过大压力的情况下确保高质量的投入；

(f) 必须确保持发大会及其筹备工作不对目前进行的其他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1. 鼓励《21 世纪议程》所确定的、又经《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持发委第十一届会议各项决定详细说明的所有主要群体，按照持发委的规则和程序以及

持发委在主要群体参与和介入问题上的既定做法，积极参与筹备进程的所有阶段；

22.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参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主要群体，提出反映其所获经验教训的构想和提案，以此推动筹备进程；

23. 决定在持发委框架内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筹备委员会，负责开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15 号决定和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1995/201 号决定为持发委确立的补充安排，安排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以及持发委其他参与方充分有效地参与；

24. 邀请各区域组至迟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提出其参加筹备委员会十人主席团的候选人，以使其能够在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参与筹备工作；

25. 决定：

(a) 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于 2010 年持发委第十八届会议和第十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为期 3 天，以就本决议决定的持发大会实质性专题和悬而未决的程序性问题展开讨论，并选举主席团成员；

(b) 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1 年持发委第十九届会议政府间筹备会结束后立即举行，为期 2 天，以进一步讨论持发大会的各实质性专题；

(c) 筹备委员会第三次即最后一次会议将于 2012 年紧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开幕时在巴西举行，会期 3 天，以讨论持发大会的成果，持发大会的会期也是 3 天；为此，持发委多年工作方案将推迟一年；

(d) 2011 年的区域执行工作会议将改为持发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

26. 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领域各次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尚存差距，并对上文所定专题进行分析，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7. 又请秘书长为筹备工作和持发大会提供适当支助，确保机构间的参与、一致性及资源的有效利用；

28. 鼓励国际及双边捐助方以及其他有能力的国家通过向持发委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持发大会的筹备工作，并支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持发大会，邀请各方自愿捐款，支持发展中国家主要群体参加区域及国际筹备过程及持发大会本身；

2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向该届会议提出报告。
